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HAD HQ CR/11/16/1/4SF1/(C)

傳真：2877 5029

本函檔號：LS/S/15/13-14

電郵：ttso@legco.gov.hk

電話：3919 3505

傳真急件(2834 5605)

香港
灣仔軒尼詩道130號
修頓中心30樓
民政事務總署
總部第一科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(1)(署理)／
高級政務主任(1)
謝穎妍女士

謝女士：

**《保良局董事會決議》
(2014年第24號法律公告)**

為協助本部審議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。

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HAD HQ CR/11/16/1/4SF1/(C))第3段所述，保良局已為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使用者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，包括為年長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中醫服務，為心智不健全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牙科服務，以及在設於太子的綜合健康中心，為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普通科門診、健康評估、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服務。請告知本部，保良局根據《保良局條例》(第1040章)提供該等服務的理據為何。

本部又注意到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，保良局計劃以相宜的收費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，並免

收弱勢社羣的費用。請澄清保良局將如何藉該決議落實該等收費，以及按該決議的草擬方式，該決議會否容許保良局以商業性質提供該等服務。

煩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民政事務總署(經辦人：助理署長(1)羅嘉穎女士及高級聯絡主任(1)胡素蘭女士(傳真號碼：2834 5605))
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胡仲兒女士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)
立法會秘書處小組委員會秘書

2014年3月17日